

二八〇三（二十六）。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區域及分區  
諮詢服務

大會，

回顧關於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任務的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六三（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七（二十五），

回顧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七九三（三十）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一八二三（十七），

並回顧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四四二（四十七）內，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實施經濟及社會行動業務方案方面擔負更積極的任務，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一六〇一（五十一），

鑒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須擔負主要責任，在區域階層上檢查和評價執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進度，

強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業務方面所履行的日益增加的責任，各有其本身特性，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工作並無重複，且這類職務是它們所負強制性職務與政策性職務的構成部分，對這兩類職務加以任何區分都是武斷的，

注意到近幾年來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履行此等職務時曾利用聯合國經常方案下提供的區域諮詢服務，

## 壹

一 決定作為切實步驟，用以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俾該等機關得以益見增加的效力履行其對各該區域內會員國的責任，於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另列捐款，備付指定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業務的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統一系統的費用，而將現時列於預算第十三款下的現有區域諮詢服務轉入該款；

二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直接提供指定充區域及分區諮詢服務費用的各別數額，並授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經管此項經費。

## 貳

決定現行聯合國預算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第十三款於一九七二年度仍維持現額五，四〇八，〇〇〇美元，其業務應主要着重於支助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的方案，以及與此等國家特別有關的區域及分區方案。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〇四（二十六）。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大會，

確認需要加強國際合作，以期便利世界人民皆得藉現代科學及技術的成就以加速其進展，並使技術差距大為縮減，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發展中國家